公司代码：688011　　公司简称：新光光电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新光光电 | 688011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玉伟 | 陈国兴 |
| 办公地址 |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294 号 |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294 号 |
| 电话 | 0451-58627230 | 0451-58627230 |
| 电子信箱 | xgwangyuwei@163.com | xggdchenguoxing@163.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无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298,625,568.12 | 1,303,287,905.91 | -0.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01,273,728.94 | 1,223,931,504.88 | -1.85 |
| | 本报告期（1-6 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972,478.71 | -16,868,583.50 | 40.88 |
| 营业收入 | 33,919,629.19 | 61,451,617.39 | -44.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507,775.94 | 5,146,223.88 | -187.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0,089,049.87 | 2,411,513.89 | -933.0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7 | 1.71 | 减少 2.08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5 | 0.069 | -165.2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5 | 0.069 | -165.22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7.90 | 15.74 | 增加 12.16 个百分点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9,123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 | | | | | 包含转融通出借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状态 | 数量 |
| 康为民 | 境内自然人 | 50.47 | 50,474,000 | 50,474,000 | 0 | 无 | 0 |
| 康立新 | 境内自然人 | 5.68 | 5,677,093 | 5,677,093 | 0 | 无 | 0 |
| 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3.53 | 3,525,000 | 3,525,000 | 0 | 无 | 0 |
| 王桂波 | 境内自然人 | 3.30 | 3,295,027 | 3,295,027 | 0 | 无 | 0 |
| 林磊 | 境内自然人 | 2.02 | 2,017,364 | 2,017,364 | 0 | 无 | 0 |
| 曲水县哈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65 | 1,646,375 | 1,646,375 | 0 | 无 | 0 |
| 黑龙江龙财盘实高新技术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龙财盘实高新技术创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54 | 1,536,710 | 1,536,710 | 0 | 无 | 0 |
| 曲水县盘新龙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42 | 1,422,241 | 1,422,241 | 0 | 无 | 0 |
| 上海联创永宣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39 | 1,394,052 | 1,394,052 | 0 | 无 | 0 |
|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其他 | 1.21 | 1,208,178 | 1,208,178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康为民与康立新系兄妹关系；康立新与林磊系母子关系；康为民、康立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曲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
|---|---|
| 新控股股东名称 | |
|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 |
| 变更日期 | |
|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 |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军品方向和民品方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通过加大市场推广力度，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借助上市募集资金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公司主要围绕不同类型的光学制导导弹展开业务，包括前期用于中国正式装备的型号产品研发、验证的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系统、弹上产品（各种类型的光学制导系统及组件等），导弹服役后的光电检测设备等；公司研发的激光对抗系统，用于对导弹的干扰、拦截及毁伤；同时公司也将技术向其他领域扩展，包括光电侦查、预警类产品，针对机载光电设备的标定设备等。

公司产品结构中，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系统主要为客户提供试验验证手段，属于客户的技改设备，其需求与客户单位的长期技改积累、型号研制任务、国家宏观政策及投资的周期性等具有较强相关性，报告期受到疫情影响，大部分总体单位无法按计划组织招投标等活动。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业务结构进一步调整，加强了对具备批量需求的型号类产品的资源投入；报告期积极参与多个型号任务的前期方案论证等工作，继续优化上一年度已经配合总体单位完成工程样机或型号验证的产品，保证总体单位下达任务后，可迅速准备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在光学制导方向，完善基于像方扫描的导引头控制、图像处理技术，低成本导引头价值工程研究，多光谱复合制导技术，激光制导小型化技术等；光电检测设备方向主要针对客户使用要求，进行可靠性研究；同时进行标准化、模块化设计，缩短产品的研制周期。

在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方向，公司针对导引头的成像器件像素数量不断提高的趋势，继续开展大面阵图像转换技术的研发，提高高灰度级、高对比度模拟仿真的研究；针对红外/雷达复合导引头应用，公司进一步优化红外/雷达模拟仿真测试技术；针对多兵种、复杂战场环境，公司深入进行目标的红外辐射特性研究，为数字式仿真、分布式仿真进行技术积累。同时，为了增强公司工程化能力和产品质量和效率，开展光学场景仿真系统各部分的模块化研制工作。在控制子系统的硬件模块化方面，研制了激光编码信号发生模块、基于 RTX 系统的单向数据发送模块、基于 RTX 系统的数字量 IO 接口模块和数字图像采集模块。在开发软件的模块化方面，建立了相关软件架构底层硬件驱动程序共用模块和基于 RTX 系统的模拟量卡驱动程序函数库。报告期内，公司对基于照明能量和成像编码的高灰度级动态图像生成技术进行了研究。完成了用于高对比度场景仿真的 1500℃小型化高温黑体辐射源和大型太阳辐照模拟系统等项目的研制。

在激光对抗系统方向，深入进行应控、图像处理、精确跟踪等方向的研究，提升总体能力；并成功研制针对“低慢小”目标的产品，承接激光干扰仿真测试的项目；开展了激光系统小型化控制系统研制工作，为后续小型化车载激光系统、便携式激光系统研制奠定基础。

2、丰富军用产品、拓展服务领域

公司之前在光学制导方向业务以红外、可见光的光机结构，可见光相机，红外热像仪研发及批量生产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对近两年研发的红外、可见光、复合制导等光学制导系统及激光制导系统进一步进行优化及完善，做好总体单位导入下一个阶段的准备及生产准备，并继续加大对光学制导系统的研发力度，在小型化等方向不断优化性能指标，增强对总体单位的专项技术支持。

紧耕航天领域模拟仿真业务的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针对机载光电载荷的模拟仿真进行拓展，开发航空领域的应用，与中航工业多家研究所及主机厂进行技术交流；公司承接军方仿真试验和功能测试的设备项目，并进一步扩大技术交流的广度和深度；结合现代战争对指挥、作战人员的要求，公司采用模拟仿真技术实现对指战员的实装训练，提升相关人员的作战能力，目前，该技术方案正在深入交流中。

报告期内激光对抗方向业务由光学系统向整机方向发展，开展了激光系统小型化控制系统研制工作，为后续小型化车载激光系统、便携式激光系统研制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光电专用测试方向业务从主要针对光学制导武器的阵地检测模拟器、实验室标定设备，向不同应用背景进行拓展，针对飞机光电探测设备的标定检测设备进入小批量配套阶段。

在配合总体单位完成军贸任务的同时，公司与军贸公司进行了深入的技术交流，进一步了解军贸需求，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成本控制得到军贸公司的认可。

3、拓宽民用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在光学成像方向进行了大量的民品研发工作，尤其是在电力系统，开发了系列产品，包括对变电站进行监控的多光谱智能监控系统等固定类监控设备，根据应用场景不同按性能指标分为不同类型，实现了系列化；对隧道内电力设施进行监控的行走机器人检测设备等。此外，公司加强软件研发，形成了覆盖电力系统检测需求的系统方案；同时，公司将光学监控及图像处理技术向森林防火等方向推广。疫情期间研制的人体温度智能筛查设备广泛应用于学校、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为抗击疫情做出积极贡献。

4、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

公司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企业，其发展必须品质高尚的智力保障，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公司重视员工的内部培养，报告期内通过为员工提供丰富的项目实践机会以不断提升其研发能力。公司进一步完善薪酬制度、激励机制，并规范晋升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其归属感和获得感。

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与培养，公司已经拥有一支创新型、复合型、协作型的人才队伍。但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专业人才尤其是研发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加快引进具备研发能力的高端人才；随着公司集团化发展，对管理人才的需求也日趋迫切，报告期内引进高级管理人才一人。

5、优化内部管理体制

上市后，公司需要更健康、更迅速的发展，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持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经营合规、高效。继续优化调整组织架构，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6、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按募集资金项目计划，公司惠州睿光光电项目积极推进，受到疫情影响，整体进度有所调整，目前进展顺利；流动资金部分为公司的产品研发等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光电生产线建设项目设备询价等工作按计划进行，尚未使用的资金按相关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等。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1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72 号）核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38.0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2,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6,208,414.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5,208,414.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9BJGX0462 号《验资报告》。后因发行费用发票的尾差，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增加 0.02 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 865,208,414.87 元。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16,421.46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2,076,495.52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53,131,919.3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立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在各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中信建投（以下简称“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立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用途 |
|---|---|---|---|
| 专户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 23050186685109688011 |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
| 专户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 8113101013100109455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专户 3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 955088888886801156 | 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
| 专户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 451903399110103 | 补充流动资金 |
| 专户 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 65010078801200002089 | 补充流动资金 |
| 专户 6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 955088021581070018 0 | 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

专户 1、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3050186685109688011，存储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 2、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113101013100109455，存储募集资金 135,616,6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 3、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55088888886801156，存储募集资金 23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 4、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51903399110103，存储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 5、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5010078801200002089，存储募集资金 142,340,192.45 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 6，根据“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资金需求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睿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睿光”）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55088021581070018 0，该专户仅用于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惠州睿光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与本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对该协议进行了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余额 | | | |
|---|---|---|---|---|
| | 募集资金 | 利息收入 | 合计注 | |
| 专户 1 | | 2,544,406.38 | 2,544,406.38 | |
| 专户 2 | | 3,625,313.30 | 3,625,313.30 | |
| 专户 3 | 9,079,726.90 | 5,642,429.59 | 14,722,156.49 | |
| 专户 4 | | 17,666.77 | 17,666.77 | |
| 专户 5 | 48,052,192.45 | 2,541,763.00 | 50,593,955.45 | |
| 专户 6 | | 7.81 | 7.81 | |
| 合 计 | 57,131,919.35 | 14,371,586.85 | 71,503,506.20 | |

注：合计数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利息收入指在余额中除募集资金外，银行支付的利息收入净额。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 2019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84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账户余额如下：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购买日期 | 余额 | 到期日 | 期限（天） | 预计年收益率 |
|---|---|---|---|---|---|---|
| 建设银行 |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 | 2020-2-25 | 251,000,000.00 | | | 2.1%-3.3% |
| 广发银行 | 新加新 16 号 XJXCKI30300 | 2020-4-2 | 136,000,000.00 | 2020-9-29 | 180 | 1.5%/3.75% |
| 广发银行 | 新加新 16 号 W 款 2020 年第 15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020-6-4 | 60,000,000.00 | 2020-12-1 | 180 | 1.5%/3.7% |
| 广发银行 | 新加新 16 号 XJXCKI30829 | 2020-6-5 | 15,000,000.00 | 2020-9-3 | 90 | 1.5%/3.45% |
| 中信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0-6-10 | 120,000,000.00 | 2020-9-8 | 90 | 1.48%-3.35% |
| 中信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0-6-15 | 15,000,000.00 | 2020-7-17 | 32 | 1.48%-3.45% |
| 合计 | | | 597,000,000.00 | | | |

说明：本公司购买的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51,000,000.0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元，使用因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1,000,000.00 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募集资金总额 | 865,208,414.87 |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79,916,421.46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12,076,495.52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1.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 否 |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021-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 否 | 230,000,000.00 | 230,000,000.00 | 8,980,106.7 | 9,920,273.10 | 940,166.31 | 4.31 | 2021-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135,616,600.00 | 135,616,600.00 | 497,570.00 | 616,600.00 | 119,030.00 | 0.45 | 2022-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4.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49,591,814.87 | 249,591,814.87 | 70,438,744.76 | 201,539,622.42 | -48,052,192.4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865,208,414.87 | 865,208,414.87 | 79,916,421.46 | 212,076,495.52 | -653,131,919.35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无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注 1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

注 1：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53,131,919.35 元，其中 57,131,919.35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96,000,000.00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2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永鑫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并概述

为了进一步整合及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永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鑫科技”）。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永鑫科技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以及人员由公司承接，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情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294 号

法定代表人：康为民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光电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光学仪器、光学材料、光学镜头、光学监控设备、投影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28,209.8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0,277.90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69.04 万元，净利润 -471.11 万元

（二）被合并方情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永鑫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哈尔滨新光飞天光电产业园 T-A 号楼（创新路 1294 号）1305-8 室?

法定代表人：吴兴广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从事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光学仪器、光学材料、光学镜头、光学监控设备的生产、销售。

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1,412.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7.62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5.88 万元，净利润 72.36 万元。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本次吸收合并永鑫科技后，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以及人员由公司承接，永鑫科技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3、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股权的移交、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完成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手续。

4、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吸收合并具体事宜，并及时向董事会

履行报告程序。

5、合并各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架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永鑫科技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

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内部股权整合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的特定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3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创新路 1294 号 8 楼 8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永鑫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011 | 新光光电 | 2020/9/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0 年 9 月 7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294 号 TA 楼 15 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0 年 9 月 7 日 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国兴

联系电话：0451-58627230

Email：xggdchenguoxing@163.com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294 号

邮编：150080

（二）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法律见证

拟聘请有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永鑫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118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8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 委